

112學年度日間部 企業管理系 四技課程規劃表

第一學年(112)					第二學年(113)					第三學年(114)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	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體育	1	2	1	2	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
校必修	2	2	2	2	校必修	2	2			校必修				
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
分類通識	2	2	2	2										
小計	5	6	5	6	小計	4	4	2	2	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2	2	2	2	院必修	2	2	2	2	院必修				
應用中文(一)(二)	2	2	2	2	商務英文(三)(四)	2	2	2	2					
商務英文(一)(二)	2	2	2	2										
程式設計概論	2	2												
管理學	3	3												
人工智慧概論			2	2										
經濟學			3	3										
統計學			3	3										
小計	9	9	12	12	小計	2	2	2	2	小計	0	0	0	0
專業必修					專業必修					專業必修				
					經濟分析	3	3			實務專題(一)(二)	1	1	1	1
					應用統計學	3	3			職場英文	2	2		
					會計學	3	3			企業倫理	2	2		
					企業研究方法			2	2	財務管理	3	3		
					心理學			2	2	人力資源管理	3	3		
					行銷管理			3	3	管理資訊系統			2	2
					應用會計學			3	3	組織行為			2	2
										商爭法			2	2
										大數據分析			2	2
										生產與作業管理			3	3
小計					小計	9	9	10	10	小計	11	11	12	12
專業選修					專業選修					專業選修				
					英文閱讀(一)(二)	2	2	2	2	進階日文(一)(二)	2	2	2	2
					企業概論	2	2			商務簡報技巧	2	2		
					初級會計學			2	2	商業資料分析	2	2		
					資訊素養			3	3	服務管理	3	3		
										數位行銷	3	3		
										設計思考	3	3		
										顧客關係管理			2	2
										職場倫理			2	2
										服務品質管理			2	2
										零售管理			3	3
										市場調查			3	3
										發明與創新			3	3
										網路消費者行為			3	3
										投資實務			3	3

第四學年(115)				
科目	上學期		下學期	
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			
小計	0	0	0	0
院必修				
小計	0	0	0	0
專業必修	2	2		
商業證照			1	1
校外實習	9	9		
小計	11	11	1	1
專業選修	3	3	3	3
工作倫理實務(一)(二)	3	3	3	3
現場作業實務(一)(二)	3	3	3	3
企業管理實務(一)(二)	3	3	3	3
產業發展趨勢	3	3		
證券分析實務	3	3		
知識管理	3	3		
微型創業實務	3	3		
六標準差	3	3		
企業資源規劃	3	3		
財務報表分析	3	3		
勞資關係			3	3
職場日文			2	2
行銷企劃實務			3	3
創業管理			3	3
財富管理			3	3
職涯規劃			3	3

專業選修課程開課規劃	
學期	時數
第一學年第一學期	2
第一學年第二學期	3
第二學年第一學期	4
第二學年第二學期	4
第三學年第一學期	8
第三學年第二學期	8
第四學年第一學期	2
第四學年第二學期	8
開課時數總計	39

科目類別：
 共同科目：體育
 通識科目：分類通識
 專業科目：院必修、專業必修、專業選修

項目	學分	時數
校必修	16	18
院必修	25	25
專業必修	54	54
專業選修	33	33
合計	128	130

注意事項：

- 本校訂有學生基本能力與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。
- 學生需修習勞作教育(0學分4小時)，並於第一學年上下二學期實施。
- 一~三年級每學期應修習16~30學分，四年級每學期應修習9~30學分。
- 最低畢業學分：128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5學分。
 選修學分：33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；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6學分。
-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、澳門同類同級學校畢業生，以同等學歷修讀本校學士學位者，最低畢業學分：140學分；必修學分：98學分；
 選修學分：42學分(選修學分含跨系選修學分)，惟於本系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28學分，可延長修業年限三年。
- 學生應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相關辦法依「本校企業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教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

企管系課務規劃委員會

企業管理系 主任 白東岳

管理學院 院長 林於杏